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2、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3、定价方式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4、发行方式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5、发行对象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6、承销方式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7、申请上市地点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8、费用承担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9、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

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郭良春


郭俊成


林文丰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李长华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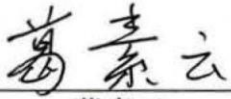
曾大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葛素云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李仲晓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证券发行文件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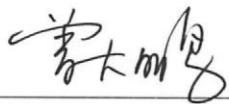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曾大鹏

签署：  _____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葛素云

签署： 葛素云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Qiangbang New Materials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李仲晓

签署： 李仲晓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Qiangbang New Materials Co., Ltd.)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The date "2023年2月17日" is written below the stamp.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郭良春

签署: 郭良春

郭俊成

签署: 郭俊成

林文丰

签署: 林文丰

李长华

签署: 李长华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期限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其中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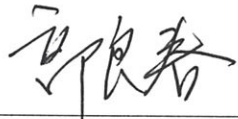
-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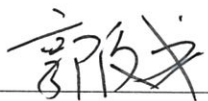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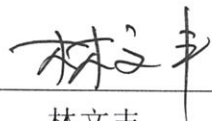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郭良春




郭俊成



林文丰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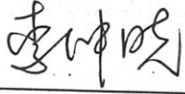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李长华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李仲晓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葛素云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曾大鹏